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万源街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3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萌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及向首创集团申请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利率根据提款时商定，综合授信业务由首创集团提供担保。公司向首创集团申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

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 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利率根据提款时商定，综合授信业务由首创集团提供担保。公司向首创集团申请为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3) 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利率根据提款时商定，综合授信业务由首创集团提供担保。公司向首创集团申请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萌、臧小静、马佳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首创集团申请往来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向首创集团申请往来借款 8.93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萌、臧小静、马佳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